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112年度聲字第32號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以涵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 05 0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06 上訴(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29號),為訴之追加並聲請訴訟救 07 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登記之三陽汽車,牌照已於民國 95年12月4日遭逾檢註銷,無財產價值,該車已不存在。聲 請人75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為無工作能 力,因車禍無法工作、無收入,且為低收入戶,為法律扶助 法第5條之無資力者,靠低收入生活補助生活,已窘於生 活,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所提訴訟證據確實, 顯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 助。
-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者,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不得遽請救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54號、110年度台聲字第106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聲請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將原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84 4,339元擴張為1,844,339元,經本院於112年2月9日裁定命 其補繳擴張之裁判費15,097元,其雖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 救助。然社會救助法僅係為利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 救助之標準,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之認 01 定標準,尚難逕以前開社會救助法、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作 02 為判斷本件得否准予訴訟救助之依據。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 書,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110年度無 應申報課稅之收入、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之事實,低收入戶 07 證明為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有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認定非必相關,上開資料均不足以認定聲 請人無資力支出裁判費。聲請人另提出107年10月22日、112 年2月27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書 11 (輕度),主張其因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右膝前 12 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造成右下肢無力跛行,無 13 法工作。然聲請人於原審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040元,其 14 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時,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 15 助,經本院以111年聲字第1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後,已於11 1年12月21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875元(見本院券第39 17 頁),並於112年2月4日補繳未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1,210元 18 (見本院卷第47頁),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其自105年10月2 19 4日起即有該疾患,且該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無法工作,係指 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而不及其他,聲請人所提上 21 該證明書並不能認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 22 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亦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程序 23 進行中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付裁判費,依前揭說明,自 24 不得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 25 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法 官 張維君法 官 周佳佩

27

28

29

31

-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2 本件不得抗告。
-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戴志穎